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公司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一、根据《公告》,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苏彩清、苏锦柱、苏龙清等向你公司财务人员多次借款未还。针对此进行起诉,并因苏彩清、苏锦柱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为夫妻关系,余均将公司列为被告。2020年1月20日,你公司与余均达成协议,将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借款。2020年2月24日,因你公司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的申请将你公司列为被执行人。请说明你公司为上述自然人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额、时间、原因及法律依据,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自然人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为苏彩清、苏锦柱等自然人偿还借款的情况,余均案件的借款亦不存在为苏日明个人借款。苏彩清与苏日明、苏龙清系姐弟关系,苏锦柱与苏龙清系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9日苏日明通过朋友蒋某账户转账给苏锦柱账户,再从苏锦柱账户向苏锦柱转账,金额:420,992元; 2、2020年3月31日苏日明通过户名楼某某账户向苏锦柱转账,金额:500,000元;

3、2020年4月3日苏日明通过户名楼某某账户向苏锦柱转账,金额:500,000元; 4、2020年4月13日苏日明通过户名张某某账户向苏锦柱转账,金额:177,500元; 苏锦柱为保障自己的债权,认为公司具有较高的偿还能力,遂在起诉时一并将你公司列为被告,并申请冻结了公司账户(截至目前,该账户已解除冻结)。在此情形下,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苏日明认为,为尽快解除法院对公司账户采取的保全措施,避免公司陷入更大的经营风险,对会计师作为主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苏日明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调解协议未表示异议;调解书形式上还款义务仍由苏日明承担,且均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账至苏锦柱账户。案涉调解协议的达成并非公司自愿,公司保留向法院申请再审的权利。

综上,余均案件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受托律师未发现该笔借款的偿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动用爱迪尔公司资金的事实,爱迪尔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个人向苏锦柱、还款的事实清楚,受托律师认为本案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通过执行以下程序: (1)向苏日明、苏锦柱等人员进行访谈询问; (2)取得公司相关账户对账单,检查公司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取得法院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4)取得归还借款银行对账单等。

我们认为: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根据当事人访谈及审查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等相关证据,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自然人偿还借款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回复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问题二、根据《公告》,你公司目前存在资金紧张问题、债务逾期风险,如未及还款,可能会面临银行账户、资产等被冻结的情形。请对你公司负债与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质押(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最终金额以权利双方经和、调解或法院判决确认的数额为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逾期本金(万元), 欠款类别. Lists various creditors and deb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 and categories.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154个,被冻结账户数量29个,占银行账户总数的18.83%;公司银行账户总余额1,182.42万元,实际冻结金额64.64万元,占公司银行账户总余额的5.42%。除被冻结的29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受到影响。

三、银行理财产品冻结的具体情况 1、(2020)深国仲外发482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鑫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鑫珠宝”)于2018年11月19日与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特发贷款公司”)签订《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函》(编号:TFXD(B)(2018)287号),为大鑫珠宝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邵娟女士的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10个月,自2019年3月份开始,每月21日偿还本金100万元。截至2019年8月21日,借款本息未还清借款,2020年1月16日特发贷款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冻结大鑫珠宝银行账户。

截至2020年5月16日,借款本息未还4,804.7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将督促借款人尽快偿还借款,并解除大鑫珠宝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及义务。

2、(2020)粤0368民初字第893号 经公司自查,大鑫珠宝与深圳市一帆珠宝玉商有限公司存在法律纠纷,立案时间2020年5月12日,被告为大鑫珠宝、大鑫珠宝的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苏华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

公司已联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沟通案件情况。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正在邮寄中,公司暂时无法获悉本次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案件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涉及的其他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四、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20)京2执284号 申请执行人:苏州爱迪尔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冻结期限:2020-05-06至2023-05-05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2020)京2执290号 申请执行人:西藏爱迪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冻结期限:2020-04-29至2023-04-28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2020)粤0304执4675号 申请执行人:余均 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期限:2020-05-06至2023-05-05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的回复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所持有的千年珠宝、蜀茂珠宝100%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五、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子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鑫珠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督促借款人尽快偿还借款,解除大鑫珠宝在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及义务。

3、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被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拍卖,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尽快达成协议,妥善解决子公司股权质押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存在债务逾期和银行账户等被冻结的情形,但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总余额的比例较小,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通过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核查,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中所列示的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中列示需履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事项。但随着银行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公司偿债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存在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二)项被认定的风险。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通过执行以下程序: (1)向相关管理层访谈询问; (2)取得法院判决书、立案书等法律文书; (3)取得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4)取得公司公告、管理层声明书等相关资料等。

我们认为: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存在债务逾期和银行账户等被冻结的情形,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总余额的比例较小,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回复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1,60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05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07,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70,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南国置业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0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0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64%;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0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0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64%;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0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0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364%;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1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10,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93%;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1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10,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93%;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10,992,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2%;反对61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9,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407%;反对610,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93%;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709,370,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62%;反对2,232,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38%;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7,91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6327%;反对2,232,6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673%;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9,130,74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10%;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499%;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9,130,74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10%;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499%;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9,130,74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10%;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499%;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发行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0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0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事项请参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733%;反对267,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38%;弃权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06、还本付息的方式及付息频率 本次债券按各期均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同意711,333,0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1%;反对26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895股,占